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0号

罪犯李荣武，男，1981年3月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0年10月19日，贵州省水城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21刑初13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李荣武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87104元，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起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系累犯，该犯曾于2007年11月1日被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2017年4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4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荣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5000元已部分缴纳6000元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87104元未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荣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

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李荣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